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河西基地涂装车间危险废物贮存间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8
六、结论	2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企业污染源监测报告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部分）

附件 5 河西基地环保改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意见

附件 6 企业排污许可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西基地涂装车间危险废物贮存间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50204-07-02-7266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河西路 18 号		
地理坐标	109° 22' 12.508" E, 24° 20' 0.259"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用土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查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通过<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的决议通知》（柳政规〔2014〕6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p>审查机关：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号：柳环规审函（2014）3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文件名称：《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2021.12.23）</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柳州市西南部，北接湘桂铁路，东临柳工大道，南濒柳南编组站，西依文笔峰，规划总面积20.24平方公里。</p> <p>产业发展定位：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p> <p>河西高新区规划形成“两核四轴四区”整体格局。“两核”即一个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和一个生产性配套产业服务次核，分别位居规划片区南北，带动整个高新区的发展；“四轴”即“一内一外”两条交通联系主轴、一条城市发展主轴和一条产业发展主轴；“四区”，即高新区北部工业片区、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区、高新区综合配套片区、高新区南部工业片区这四个不同主导产业引领的生产片区。</p> <p>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1-1，与跟踪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635 1348 1998"> <thead> <tr> <th data-bbox="375 1635 438 1713">序号</th> <th data-bbox="438 1635 901 1713">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th> <th data-bbox="901 1635 1252 1713">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52 1635 1348 1713">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5 1713 438 1998">1</td> <td data-bbox="438 1713 901 1998">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要求，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规划部分地块用地应在工业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所布局产业的结构、规模、定位等与原规划不一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td> <td data-bbox="901 1713 1252 1998">项目为现有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配套的新增危废暂存间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td> <td data-bbox="1252 1713 1348 1998">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要求，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规划部分地块用地应在工业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所布局产业的结构、规模、定位等与原规划不一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为现有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配套的新增危废暂存间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相符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要求，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规划部分地块用地应在工业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所布局产业的结构、规模、定位等与原规划不一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为现有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配套的新增危废暂存间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相符						

2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为现有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配套的新增危废暂存间项目，不是新引进的企业。	相符
3	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和机加工中的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为现有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配套的新增危废暂存间项目，不是新引进的企业。	相符
4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为现有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配套的新增危废暂存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5	严格控制规划区能源结构，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涉及	相符
6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为现有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配套的新增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过程逸出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导气口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表 1-2 项目与园区规划跟踪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项目为现有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配套的新增危废暂存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2	必须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导向，即入区的项目类型主要为：汽车产业（包括汽车整车、零部件等）、工程机械产业（包括整机、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汽车新材料、分布式能源、工业机器人等）。	项目为现有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配套的新增危废暂存间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相符
3	必须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不涉及。	相符

	4	进驻项目应按国家、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项目不属于新引进企业。	相符
	5	不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不属于新引进企业。	相符
	6	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性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引进企业。	相符
	7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为现有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配套的新增危废暂存间项目，位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中部位置，不临近居住用地。	相符
	8	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10t/h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20t/h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涉及。	相符
	9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项目为现有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配套的新增危废暂存间项目，位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中部位置，不临近居住用地。	相符
	10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必须配套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建议不使用等离子、单纯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前处理后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燃烧等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的技术。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项目为现有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配套的新增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过程逸出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导气口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p>本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河西路18号，属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为现有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配套的新增危废暂存间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环评禁止入园项目。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跟踪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1年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p>			

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西工业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的通知》（柳环规〔2021〕1号），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项目建设符合《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的通知》（柳环规〔2021〕1号）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中的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5020420001，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3.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位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 3. 本项目风险较小，不需设置噪声或大气防护距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3.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本项目为现有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配套的新增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过程逸出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导气口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3. 项目新增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 	相符

	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柳江。 4.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资源开发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项目所在整车厂已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辖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等对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能够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为现有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配套的新增危废暂存间项目，不新增占用土地，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均符合管控要求。

3、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柳环发〔2019〕17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完善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加强源头控制，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安装、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现有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配套的新增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过程逸出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导气口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2	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 VOCs 排放控制。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规范配置吸风罩、连接管道、匹配风量的风机等更有效的手段，加强喷涂、干燥(烘干、自然晾干)室、原料调配、打磨(含抛光、油磨等)等工序产生 VOCs 及粉尘的收集，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中，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进出口处呈负压状态，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得小于 0.5m/s)；加快生产工艺和治理方式的升级改造，实行自动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加工过程中机械自动化生产水平，减少人工操作行为。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高效末端治理技术。治理技术建议不使用等离子、单纯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前处理后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燃烧等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的技术。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为现有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配套的新增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过程逸出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导气口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建立台账，记录废弃物暂存量、去向，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3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督促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对转运、储存等，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烘干过程，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	本项目为现有的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配套的新增危废暂存间项目，不涉及所列的工艺废气。	相符

		减少废气排放；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4	实施排污许可制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措施要求，逐步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推进企业持证、按证排污，依法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企业在建设完成危废暂存间后，在使用前应在企业排污证上增加该危废暂存间相关信息，运营过程中做好台账记录和定期报告。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工程组成及平面布置</p> <p>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河西基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河西路 18 号，拥有东部工厂、西部工厂以及发动机工厂。占地面积 8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拥有员工 12679 人。河西基地分为东部工厂、西部工厂和发动机厂，拥有整车冲压、车身、涂装、总装四大工艺和发动机机加、装配车间，微型汽车年生产能力 81 万辆。其中三个涂装车间分别为：西部涂装车间、东部涂装车间、东部新建涂装车间，共有涂装生产线 5 条（西部涂装车间即涂装 A 线、B 线；东部涂装车间、东部新建涂装车间即涂装 C 线、D 线、E 线）。</p> <p>2007 年 11 月 30 日，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工厂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管字〔2007〕489 号）。2012 年 5 月 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验〔2012〕56 号”《关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工厂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准予该项目投入生产。</p> <p>2009 年 10 月 14 日，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管字〔2009〕277 号）。2012 年 5 月 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验〔2012〕54 号”《关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准予该项目投入生产。</p> <p>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编制《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环保改善项目(附工程分析、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26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环城审字(2017)62 号”文《关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环保改善项目(附工程分析、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公司于</p>
------	--

2020年8月27日、2020年11月10日委托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0日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监测工作,2021年4月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和现场情况编制完成《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环保改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详见附件4、附件5。

同时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为91450000708731386G002R,有效期限:自2022年09月30日至2027年09月29日止。

河西基地目前有1个冲压车间,位于西部工厂,冲压线实行柔性联合组织生产,共有全自动冲压生产线4条,具备三班81万套的生产能力,能力不足的部分外协。

河西基地目前有东部车身车间和西部车身车间,其中:西部车身车间3条焊装线,产能为105辆/时;东部车身车间3条焊装线,产能为95辆/时。公司共6条焊接线,总产能为200辆/时。

河西基地目前有3个涂装车间,分别为西部涂装车间、东部涂装车间、新东部涂装车间,其中:西部涂装车间目前布置有2条涂装线,产能为70辆/时;东部涂装车间D线产能为20辆/时、东部涂装车间E线产能为20辆/时;新东部涂装车间C线产能为40辆/时。共5条涂装线,总产能为150辆/时。

河西基地目前有2个总装车间,其中:西部总装车间2条总装线,产能为70辆/时;东部总装车间3条总装线,产能为60辆/时。公司共4条总装线,总产能为130辆/时。

河西基地目前有3个危废暂存间,其中1个位于发动机车间污水处理站房内,该危废暂存间内设置了1台油桶压扁机,用于油漆桶打包;其中1个位于西部工厂污水处理站房内,其中1个位于东部工厂污水处理站房内。本项目建成后,河西基地内共有4个危废暂存间。

为了节约项目基地的危废处置成本,本项目拟改造基地涂装DE线的洗澡房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200m²,将漆渣、磷化渣和污泥分类收集与危废暂存间内,通过重力方式,沥掉漆渣、磷化渣和污泥中部分水,此过程大约需要8~12小时,从而降低危险废物的含水量,使其在运输过程中不会有水渗出,减轻危废的重量,从而节约危废处置成本,预计项目漆渣、磷化渣和污泥含水率可以从

85%降低至 70%。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沥干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仅是新增了 1 个危废暂存间，不改变河西基地原有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总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间	改造基地涂装DE线的洗澡房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200m ² ，将漆渣、磷化渣和污泥分类收集与危废暂存间内，通过重力方式，沥掉漆渣、磷化渣和污泥中部分水，降低危险废物的含水量，使其在运输过程中不会有水渗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沥干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公用工程	排水	危废暂存间内漆渣、磷化渣和污泥沥出的废水通过危废暂存间的导流沟收集通过管道重力自流入厂区污水收集管道内，经污水管网进入河西基地综合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导流沟
环保工程	废气	危废暂存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少量异味通过危废暂存间的导气口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河西基地内设有一座综合废水污水处理站，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水依托河西基地综合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
	固废	沥干水的危险废物每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依托
	噪声	不新增生产设备。	/
依托工程	河西基地综合废水污水处理站	项目危废暂存间内新增的漆渣、磷化渣和污泥沥干废水依托河西基地综合废水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2000m ³ /d，目前实际处理废水量约1144m ³ /d，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稳定运行。	依托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地面作防渗处理，厂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新建

2、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种类和生产规模。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原辅料。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生产设备。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人数，危废间日常运营管理

	<p>从现有厂区员工人数中调配。工作制度按现有河西基地工作制度执行，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20 小时。</p> <p>6、公用工程</p> <p>(1) 给水</p> <p>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用水量。</p> <p>(2) 排水</p> <p>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暂存的漆渣、磷化渣和污泥沥出的废水量按其含水率变化情况进行核算，其含水率从 85%降低至 70%，预计该危废暂存间周转的危废废物量为 1500t/a，则其废水量为 225m³/a（0.75m³/d），经危废暂存间导流沟重力自流入河西基地内厂区污水收集管道，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基地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p> <p>(3) 供电</p> <p>本项目不新增用电。</p> <p>7、厂区平面布置</p> <p>项目主要是改造基地涂装 DE 线的洗澡房为危废暂存间，该洗澡房现为空置状态，位于项目厂区东涂维修车间的东面，属于项目所在河西基地厂区的中部，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p> <p>一、施工期</p> <p>项目为改造基地涂装 DE 线的洗澡房为危废暂存间，仅需对洗澡房进行改造。本工程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工序为：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固废等。</p> <p>①扬尘</p> <p>本工程在施工期由于工程较小，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少量建筑材料石灰、水泥、沙子运输、装卸时以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p> <p>②废水</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p> <p>③噪声</p> <p>本工程改造施工过程中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源强为75~90dB(A)之间。</p> <p>④固废</p> <p>固废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改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p> <p>二、运营期</p> <p>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自身运营过程不产生相应污染物。运营期主要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内漆渣、磷化渣和污泥分类沥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漆渣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污泥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废水经危废暂存间的导流沟经重力自流入厂区污水收集管道，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基地综合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漆渣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污泥暂存过程经导气口无组织排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环保改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4月），现有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文所示：</p> <p>1、废气</p> <p>（一）东部涂装 C 线烘干废气排放口（1#）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监测结果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气筒浓度限值。</p> <p>（二）东部涂装 C 线喷漆废气 70m 烟囱（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监测结果均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其它排气筒浓度限值。</p> <p>（三）东部涂装 C 线中涂闪干废气排气筒（3#）、东部涂装 C 线色漆闪</p>

干废气 26m 排气筒（4#）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监测结果均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其它排气筒浓度限值。

（四）东部涂装 C 线锅炉废气 20m 排气筒（5#）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五）西部涂装车间 A 线烘干废气燃烧装置 30m 排气筒（6#）、西部涂装车间 B 线烘干废气燃烧装置 30m 排气筒（7#）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监测结果均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其它排气筒浓度限值。

（六）西部涂装车间中涂色漆闪干废气 26m 排气筒（9#）、西部涂装车间 A 线色漆闪干废气排气筒（10#）、西部涂装车间 A 线色漆闪干废气排气筒（11#）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监测结果均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其它排气筒浓度限值。

（七）西部涂装车间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后 20m 排气筒（12#）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八）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监测结果均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2、废水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主要为冲压废料、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生化干污泥、废抹布及废手套；危险废物为涂装车间产生的废漆渣 (HW12)、磷化渣(HW17)、废溶剂(HW06)、废密封胶(HW13)、各种废油(HW08)、污水处理站物化干污泥(HW17)等。

冲压废料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和生化污泥送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填埋；各种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危废临时存放场，每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根据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 2022 年年度执行报告和企业 2022 年固废处置相关统计数据，项目河西基地现有工程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排放（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4 本项目现有工程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排放（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固废产生）量 t/a
大气污染源	厂区生产废气	颗粒物	30.802
		非甲烷总烃	57.317
		二氧化硫	3.614
		氮氧化物	15.921
水污染源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28.477
		氨氮	2.506
噪声源	噪声	设备噪声	LA70~85dB（A）
固体废物（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6977.79
	危险废物		3071.4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柳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与一氧化碳日均 95%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 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柳州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柳州市六项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0	16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5	35	78.6	达标	
<p>根据表 3-1 的分析可知，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自身不产生污染物，其暂存漆渣、磷化渣、污泥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均无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2、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共设国控断面 10 个，分别为融江的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石榴河脚板洲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9 个非国控断面，分别为寻江</p>						

的木洞屯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对亭断面、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龙江的北浩断面。

2023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均采取防渗处理。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调查。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类型	环境保护要求
金绿洲小区	东北面	400	居住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柳州柳微医院	南面	490	医院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保护目标指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在河西基地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用土地，拟建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主要排放指标见表3-3。

表 3-3 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监控点	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二甲苯	70	15	1.0		1.2
3	苯	12	15	0.50		0.40
4	甲苯	40	15	3.1		2.4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河西基地综合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3、噪声

项目不涉及新增生产设备，营运期无新增噪声源排放，仅考虑施工期噪声影响。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dB(A)	70	55	施工期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为对河西基地涂装 DE 线的洗澡房进行改造，建设为危废暂存间。</p>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①建材运输往来车辆采取遮盖措施，盖上苫布、防止遗落和风吹起尘；</p> <p>②限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防止车辆过度集中；</p> <p>③科学调试，合理堆存，减少扬尘。对需在工期堆存的物料如水泥、石灰等要加遮盖物或置于料库中；</p> <p>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定时间，应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定期喷水抑尘，防治风蚀起尘；</p> <p>⑤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p> <p>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p>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简易隔声屏。</p> <p>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机械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产生强噪声的作业，一般不宜在夜间进行；项目所需混凝土采取外购形式，严禁现场搅拌。</p> <p>③合理布局施工现场。</p> <p>④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如建筑材料的装卸、搬运等）。</p> <p>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p> <p>①建筑垃圾中可以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等无法回收利用的，按城市规划管理局对建筑垃圾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请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规范运输，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不会制造新的“垃圾堆场”。</p> <p>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到项目周边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p>
-----------	--

	理，对环境影晌小。
--	-----------

一、废水

(1) 水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用于现有厂区内涂装车间的分类收集的漆渣、磷化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暂存沥水，沥干水后的漆渣、磷化渣和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自身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分类收集的漆渣、磷化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沥水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根据前述排水量核算结果，危废暂存过程沥水过程产生的废水量大约为 225m³/a（0.75m³/d）。经危废暂存间导流沟收集后经重力自流入厂区污水收集管道，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基地综合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沥水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河西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其废水排放情况按照河西基地综合废水处理站尾水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核算，则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 项目新增废水排放规律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1	危废暂存沥水	危废沥干废水	225	COD	53	0.012	每天	河西基地综合废水污水处理站	间歇排放
				NH ₃ -N	2.58	0.001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危废沥干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河西基地综合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项目新增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危废暂存间日常运营管理人员从河西基地厂区内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 监测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危废沥水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导流沟重力自流入经重力自流入厂区污水收集管道，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基地综合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单位已有例行监测计划及在线监测设备，故本次评价不再提出自行监测计划要求。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用于现有厂区涂装车间的漆渣、磷化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暂存，本项目不新增少量废水依托河西基地综合废水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依托的河西基地综合废水污水处理站目前运营正常，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设计处理能力尚有余量。项目新增的少量危废沥干废水污染物种类与磷化车间废水、涂装车间废水相同，且其污染物浓度较磷化车间废水、涂装车间废水低得多，因此项目依托河西基地综合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新增沥干废水可行。

二、废气

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现有厂区涂装车间分类收集的漆渣、磷化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的暂存沥水，以降低其含水量，使其在转运过程中无水渗出，同时可降低项目危废的产生量，节约项目危废处置成本。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自身不产生废气。废气来源主要为分类收集的漆渣、磷化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分类收集的漆渣、磷化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时间很短，一般沥水暂存过程大约需要 8-12 小时即可，且漆渣中仅含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且危废暂存过程均由袋装，因此其逸散的废气量较少，通过危废暂存间的导气口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要求，同时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纳入河西基地厂区厂界监测计划，故本项目不另行安排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自身不产生废气，暂存的危险废物逸

散废气量有限，暂存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处理，危废暂存间距离周边居民在 300m 以上，距离较远，其无组织逸散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不新增噪声源，无新增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自身不产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腐”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日常运营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登记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交接和转移的管理。

②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和档案管理，建立台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

④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安装门锁且有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涂装车间危险废物贮存间	漆渣	HW12	900-252-12	厂区东涂维修车间的东面	200m ²	袋装	100t	1天
2		磷化渣	HW17	336-064-17			袋装	100t	1天
3		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40t	1天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在厂内从涂装车间转运到危废暂存间时，采用吨桶分

类收集贮存的方式进行转运，防止转运过程中漆渣、磷化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渗水滴漏在厂区道路上。沥水后的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贮存，采用袋装方式贮存，危险废物厂外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执行，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须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23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号）规定实行。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腐”要求，项目位于已建成现有厂区内。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漆渣、磷化渣和污泥，暂存过程均采用袋装，其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主要为沥水过程产生的沥干废水，由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和厂区污水收集管道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因此不考虑其存在污染途径。

（2）防控措施

项目位于企业现有厂区内，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定期检查和维修危废暂存间和厂区污水收集管道，发现裂缝及时进行维护修补。

项目河西基地运营至今，未发生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土壤时间，因此项目危废暂存间在采取以上相应防控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新增风险物质，主要的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从产生点转运到项目

危废暂存间发生的泄漏风险。

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作防渗处理，厂区设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河西基地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可依托，其运营过程中发生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可防控。

七、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间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通过危废暂存间导气口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危废暂存间	/	经危废暂存间导流沟重力自流入厂区污水收集管道,经污水收集管道进入河西基地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	/	/	/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分类暂存漆渣、磷化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沥干水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防渗等措施,能有效避免沥干废水经过入渗途经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河西基地已编制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工作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人员,提供相应的资源保障。对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污染源监测工作。			

六、结论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基地涂装车间危险废物贮存间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不大。在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及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吨/年）	30.802			0		30.802	0
	非甲烷总烃（吨/年）	57.317	1287.51		0		57.317	0
	二氧化硫（吨/年）	3.614			0		3.614	0
	氮氧化物（吨/年）	15.921			0		15.921	0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28.58			0.0225		28.6025	+0.0225
	COD（吨/年）	28.477	267.67		0.012		28.489	+0.012
	NH ₃ -N（吨/年）	2.506			0.001		2.507	+0.001
固体废 物	一般固废（吨/年）	26977.79			0		26977.79	0
	危险废物（吨/年）	3071.44			0		3071.4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